

<<公务员法及其配套法规知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公务员法及其配套法规知识>>

13位ISBN编号：9787111383413

10位ISBN编号：7111383419

出版时间：2012-7

出版时间：机械工业出版社

作者：张红

页数：190

字数：22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公务员法及其配套法规知识>>

内容概要

依法行政是法治政府的基本原则。

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明确要求提高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强化依法行政知识培训。

根据公务员培训的要求，结合生动的案例，张红编著的《公务员法及其配套法规知识(公务员依法行政通用法律知识读本)》全面介绍了公务员法的内容和主要行政法律制度。

公务员法部分重点介绍了公务员的职务与级别，录用、考核与奖惩，培训、交流与回避，工资保险福利、辞职辞退、退休，申诉控告，行政监察制度；主要行政法律制度部分重点介绍了行政许可制度，行政处罚制度，行政强制制度，行政程序制度，行政复议制度，行政诉讼制度，行政赔偿与行政补偿制度。

《公务员法及其配套法规知识(公务员依法行政通用法律知识读本)》能够适应和满足公务员学法、用法和依法行政培训的需求。

<<公务员法及其配套法规知识>>

书籍目录

前言

引言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依法行政的基本原则

- 1.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 2.依法行政的基本原则

第一部分 公务员法

第一章 公务员制度概述

公务员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 1.公务员的范围
- 2.公务员的条件

公务员应掌握的基本技能

- 1.公务员的义务
- 2.公务员的权利

第二章 职务与级别

公务员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 1.公务员的职务
- 2.职务的序列与级别

公务员应掌握的基本技能

- 1.公务员的任免
- 2.公务员的晋升
- 3.公务员的降职

第三章 录用、考核与奖惩

公务员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 1.公务员的录用
- 2.公务员的考核
- 3.公务员的奖励
- 4.公务员的惩戒

公务员应掌握的基本技能

- 1.公务员录用的条件
- 2.公务员考核的内容
- 3.公务员奖励的条件
- 4.公务员惩戒的条件和程序

第四章 培训、交流与回避

公务员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 1.公务员的培训
- 2.公务员的交流
- 3.公务员的回避

公务员应掌握的基本技能

- 1.公务员交流的条件
- 2.公务员回避的条件

第五章 工资福利保险、辞职辞退、退休

公务员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 1.工资福利保险
- 2.辞职辞退
- 3.退休

公务员应掌握的基本技能

<<公务员法及其配套法规知识>>

1.工资福利保险的具体内容

2.辞职辞退的条件和程序

3.退休的条件和程序

第六章 申诉和控告

公务员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申诉

2.控告

公务员应掌握的基本技能

1.申诉控告的途径

2.申诉控告的程序

第七章 行政监察制度

公务员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行政监察的原则

2.行政监察机关及其职能

公务员应掌握的基本技能

1.行政监察机关的权限

2.行政监察程序

第二部分 配套法规知识

第一章 行政许可制度

公务员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行政许可的概念

2.行政许可的特征

3.行政许可的基本原则

4.行政许可的种类

5.行政许可的设定权

公务员应掌握的基本技能

1.行政许可的一般程序

2.行政许可听证程序

3.行政许可的变更与延续

4.行政许可收费

5.行政许可的撤销

6.行政许可的注销

第二章 行政处罚制度

公务员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行政处罚的概念和特征

2.行政处罚的原则

3.行政处罚的种类

4.行政处罚的设定

5.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公务员应掌握的基本技能

1.行政处罚的管辖

2.行政处罚的适用

3.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

4.行政处罚的一般程序

5.行政处罚的听证程序

6.行政处罚的执行程序

第三章 行政强制制度

<<公务员法及其配套法规知识>>

公务员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 1.行政强制的概念
- 2.行政强制的基本原则
- 3.行政强制的设定和种类

公务员应掌握的基本技能

- 1.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 2.行政机关自行强制执行程序
- 3.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程序

第四章 行政程序制度

公务员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 1.行政程序
- 2.行政程序法

公务员应掌握的基本技能

- 1.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 2.听证制度
- 3.说明理由制度
- 4.告知制度
- 5.回避制度

第五章 行政复议制度

公务员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 1.行政复议的概念
- 2.行政复议的基本原则

公务员应掌握的基本技能

- 1.行政复议的范围
- 2.行政复议参加人
- 3.行政复议机关
- 4.行政复议程序
- 5.行政复议决定

第六章 行政诉讼制度

公务员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 1.行政诉讼概述
- 2.行政诉讼的特殊原则

公务员应掌握的基本技能

- 1.行政诉讼范围
- 2.行政诉讼管辖
- 3.行政诉讼参加人
- 4.行政诉讼程序
- 5.行政诉讼的举证责任
- 6.行政诉讼判决
- 7.行政诉讼执行

第七章 行政赔偿制度

公务员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 1.行政赔偿
- 2.行政补偿

公务员应掌握的基本技能

- 1.行政赔偿范围
- 2.行政赔偿主体

<<公务员法及其配套法规知识>>

3.行政赔偿程序

4.行政赔偿的方式与标准

第八章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犯罪

公务员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犯罪与刑罚

2.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犯罪

公务员应掌握的基本技能

1.贪污罪

2.挪用公款罪

3.受贿罪

4.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

<<公务员法及其配套法规知识>>

章节摘录

其三，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杨某从县房地产交易市场受让原国有企业处置的旧仓库一幢（含土地所有权），并依法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

后杨某欲动工改建仓库，向县规划局提出房屋改建申请。

县规划局依法受理了该申请。

县规划局进行实地勘察后制作了拟建房规划图，并在建房地进行了公示，该建房地东面相邻商住楼部分住户以相邻太近、影响采光为由提出异议，县规划局告知杨某不予许可房屋改建。

本案中，县规划局发现如果同意杨某改建仓库，可能会对周围的住户产生影响，于是进行公示，允许作为利害关系人的周围住户提出意见，这种做法是符合行政许可法规定的。

2) 决定。

【法条来源】 《行政许可法》第37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法》第38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39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 （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 （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 （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内容讲解】 其一，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审查之后，一般可能作出两种决定：一是不予批准，拒绝核发许可证及其他证照。

二是予以批准，决定发放许可证或其他证照。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其二，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还规定，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3) 期限。

【法条来源】 《行政许可法》第42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公务员法及其配套法规知识>>

依照本法第26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45日。

45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行政许可法》第43条：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

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许可法》第44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内容讲解】 行政机关受理行政相对人的行政许可申请之后，要特别注意作出决定的时间期限。

如果超过法定期限不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会被视为行政不作为而承担法律责任。

其一，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公务员法及其配套法规知识>>

编辑推荐

张红编著的《公务员法及其配套法规知识(公务员依法行政通用法律知识读本)》全面介绍了公务员法的内容和主要行政法律制度。

本书能够适应和满足公务员学法、用法和依法行政培训的需求。

<<公务员法及其配套法规知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